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3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取消辦理110年5月5日「平鎮科技中心國小創客共備社群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疫情發展，取消旨揭研習(110年4月27日鎮國教字第1100003180號)，待疫情穩定後擇日再辦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陳俊明老師 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04/30
08:02:17